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职成〔2019〕38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院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提升职业教育质量，教育部印发了《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组织学习领会

各地、各校和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宣讲解读、学习研讨、经验交流等活动，认真学习领会《指导意见》和《通知》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明确责任，为开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二、把握正确办学方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

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全区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

三、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及立德树人任务的规范性文件。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必须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以区域经济发展对人才需求为基础依据，本着专业与产业和职业岗位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的原则，深入推进校企共同研究专业设置、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共同开发教材、共同组建教学团队、共同建设实训实习平台、共同制订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强化不同层次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衔接、专业设置衔接、课程设置衔接、工学比例衔接、教学内容衔接、教学方式方法衔接、教学资源配置衔接，针对性地制订适合不同群体学生（特别是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实际的人才培养方案。

四、创新教学方式方法

针对不同生源分类施教，确保教育教学质量。招收普通初中毕业生的中等职业学校和招收普通高中、中职毕业生的高等职业

院校,人才培养及教学应保持基本秩序和规范。对来自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的学生,高等职业院校要充分考虑培养对象的特点和教学组织工作的可操作性,创新工学结合、产教融合、分段培养、项目教学、模块化教学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授课可安排在周末、假期或晚上,可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教学、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情景教学、分组辅导研修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以满足学生多层次、多类型、个性化的学习需求。

五、纳入诊断与改进工作

各地各校要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工作纳入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

《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进行周期性自主诊断与改进,建立专业及其人才培养方案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培养对象需求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有效性。

六、建立备案和抽查制度

学校要建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更新、修订、论证和审定机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及时通过学校网站或市教育局主动向社会公开。学校要在每年8月份主动向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市属、县级中等职业学校报市教育局备案,市教育局汇总后报我厅备案;高等职业院校、区直中等职业学校直接报我厅备案。各市教育局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和实施工作。各市各校在报备我厅前，应当完成学校网站或市教育局主动向社会公开的相关程序。因材料量多，各市各校仅需报备电子版。

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要为学校制订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提供咨询指导服务。我厅将把各地各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纳入诊断与改进复核内容，开展定期检查评价，并适时公布检查结果。

请各市教育局、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各高等职业学校于2019年8月23日前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简要情况以纸质版形式报至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2421室，提交我厅报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电子版发至邮箱：gxjytzcc@163.com。市属、县级中等职业学校由市教育局汇总整理后以市为单位报送。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廖造壮，0771—5815173。

- 附件：1.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2. 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9年8月5日